鐵路條例(第519章)

北環線主線

根據第7及第8條修訂及更正方案

修訂及更正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及第 8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正北環線主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刊登的第 5974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 2.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修訂及更正該方案。有關修訂及更正項目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G06 號、第 NOL-G08 號至第 NOL-G12 號、第 NOL-G14 號、第 NOL-G17 號、第 NOL-G19 號至第 NOL-G22 號及第 NOL-G24 號的'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NOL-L02 號至第 NOL-L05 號、第 NOL-L07 號至第 NOL-L14 號及第 NOL-L16 號至第 NOL-L18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U05 號、第 NOL-U07 號至第 NOL-U09 號、第 NOL-U12 號至第 NOL-U15 號、第 NOL-U17 號及第 NOL-U18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NOL-T03 號至第 NOL-T07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NOL-P02 號至第 NOL-P06 號的'修改 1'(「修訂及更正圖則」)。
- 3.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519章)
		說明北環線主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NOL-G01號至第NOL-
		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
		G07號、第NOL-G08號(修改 1)至第NOL-
		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
		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至第NOL-
		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
		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
		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
		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
		G29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收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
		(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
		L15號及第NOL-L16號(修改 1)至第NOL-
		L18號(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NOL-U01號至第NOL-
		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
		U06號、第NOL-U07號(修改 1)至第NOL-
		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至第NOL-
		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
		U15號(修改 1)、第NOL-U16號、第NOL-
		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NOL-
		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修
		改 1) 至第NOL-T07號(修改 1) ;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NOL-P01號
		及第NOL-P02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
		(修改1)附連於方案」。
S2		
32		在 鐵路的
		新的第一投為「她的」投入于所取[C·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於現有的屯馬線錦
		上路站及東鐵線古洞站之間,建造北環線主
		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
		則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
		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第NOL-
		G08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 、第NOL-G15號至第NOL-G16號、第
		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
		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
		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
		改 1) 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收
		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
		(修改 1) 至第NOL-L05號(修改 1) 及第
		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
		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及第
		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收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及第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NOL-L16號(修改 1) 至第NOL-L18號(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第NOL-U07號(修改 1)至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至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第NOL-U16號、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修改 1)至第NOL-T07號(修改 1);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包括第NOL-P01號及第NOL-P02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修改 1)(「圖則」)顯示。」。
S3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2(a)段的(vi)及(vii)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vi) 在水尾路、壁圍、新田及古洞路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途徑、鐵路軌道、列車控制、通訊設施、機電設備和通風大樓;以及 (vii) 在嘉龍路及白石凹的消防和救援
		進出途徑、逃生途徑、鐵路軌道、列車控制、通訊設施和機電 設備;'。
S4		以「第NOL-L01號、第NOL-L02號(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 號及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2 號(修改 1)」;「第NOL-U01號至第NOL- 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 U06號、第NOL-U07號(修改 1)至第NOL- 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第NOL- 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U15號(修改 1)及第NOL-U16號」;「第NOL-L13號(修改 1)、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及第NOL-L16號(修改 1)至第NOL-L18號(修改 1)」;以及「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NOL-L01號至第NOL-L12號」、「第NOL-U01號至第NOL-U16號」、「第NOL-L13號至第NOL-L18號」及「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7號至第NOL-U18號」。
S5		以「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 (修改 1)至第NOL-T06號 (修改 1)」取代在 1)」及「第NOL-T07號 (修改 1)」取代在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NOL-T01號至第NOL-T06號」及「第NOL-T07號」。
S6		以「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第NOL-G08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NOL-G01號至第NOL-G29號」。
S7		以「第NOL-P01號及第NOL-P02號(修改1)至第NOL-P06號(修改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9段提述的「第NOL-P01號至第NOL-P06號」。
A1	第NOL-G06號 (修改1) 及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擬建在水尾路的緊急 救援通道與通風大樓的布局及緊急車輛通道

項目	圖則編	 諸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NOL-U05號	(修改1)	大約位置的更改。修訂方案界線。
	及		
	第NOL-P02號	(修改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
	及	(ttt)	的土地範圍。
	第NOL-P03號	(修改1)	
A2	第NOL-G08號	(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擬建在凹頭的鐵路車
	及		站及在凹頭近模範鄉以南的一段擬採用鑽挖
	第NOL-L02號	(修改1)	或挖掘或鑽爆隧道的布局及擬建的通風井、
	及		機房、緊急救援通道及其他鐵路設施大約位
	第NOL-L17號	(修改1)	置的更改。修訂建議臨時工地的範圍。刪除
	及		逢吉鄉路以北可能永久封閉的行人徑。修訂
	第NOL-U07號	(修改1)	切面標示K、相關切面圖及方案界線。
	及 第NOL-U18號	(松北 1)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79 號 B 分段
	为NOL-U10號 及	(修以1)	(部分)、第 382 號(部分) 及 第 383 號
	第NOL-P03號	(修改1)	(部分) 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7,3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
			地段第 385 號餘段(部分)、第 390 號 A 分
			段(部分)、第 39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1 號 B 八年 (202 號 A 八年
			391 號 B 分段(部分)、第 392 號 A 分段 (部分)、第 392 號 B 分段(部分)、第
			393 號(部分)、第 394 號 C 分段(部
			分)、第 396 號(部分)及第 419 號 A
			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部分)的土地。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90 號 A 分段
			(部分)及第390號B分段(部分)擬收回
			的地層範圍。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79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5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1 號 B 分段(部分)
			的地層。新增參線標記1A,及修訂相關的切
			面立視圖及插圖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 的土地範圍。
			ロゾーニとも中で日本
A3	第NOL-G09號	(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由壆圍至擬建在牛潭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及 SNOT CIO [®] ((b& ¬b- 1)	尾的鐵路車站及車廠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
	第NOL-G10號(及	、修改 1)	掘或鑽爆隧道的布局的更改。修訂方案界 線。
	第NOL-G11號((修改1)	
	及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
	第NOL-G12號(及	(修改1)	的土地範圍。
) 第NOL-L03號((修改1)	
	及	(12 /2 /	
	第NOL-L04號((修改1)	
	及 第NOL-L05號((修改1)	
	及		
	第NOL-U08號((修改1)	
	及 第NOL-U09號((修改1)	
	第NOL-007 號(及		
	第NOL-P03號((修改1)	
	及 SNOL DOUBLE	(4女75-1)	
	第NOL-P04號(、修以 1)	
A4	第NOL-G10號((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壆圍附近擬建的緊急
	及 第NOL 102時((k女コケ 1)	救援通道及通風大樓的布局的更改。修訂方
	第NOL-L03號(及	、修以 1)	案界線。
	第NOL-L16號((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
	及 SENIOL HOODE	<i>(</i>	地段第 3887 號(部分)的土地。
	第NOL-U08號(及	、修以 I)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
	第NOL-P03號((修改1)	的土地範圍。
A 5"	MOI C10世 /	(一十字 Z [7] [6] 27
A5	第NOL-G10號(及	、修以 I)	方案予以修訂,取消在朗廈村附近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緊急救援通道,其他鐵路設
	第NOL-G11號((修改1)	施、隧道及臨時工地。刪除朗廈村附近可能
	及	(t.t. → t \	永久封閉的行人徑。刪除相關的切面圖。修
	第NOL-L03號(及	、修改1)	訂方案界線。
	第NOL-L04號((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
	及		地段第 3330 號餘段、第 3331 號餘段(部
	第NOL-L16號((修改1)	分)、第 3348 號(部分)、第 3349 號餘

S. E.	及 第NOL-P04號(修	發1)	段、第 3350 號、第 3351 號、第 3359 號餘段 (部分)、第 3360 號餘段、第 3363 號餘 段、第 3365 號餘段、第 3369 號餘段、第
			3370 號(部分)、第 3393 號 A 分段、第 3393 號餘段(部分)、第 3394 號、第 3396 號、第 3398 號、第 3399 號、第 3400 號、第 3401 號、第 3405 號(部分)、第 3406 號(部分)、第 3408 號、第 3411 號、第 3412 號(部分)、第 3418 號、第 3419 號、第 3420 號、第 3421 號、第 3433 號(部分)、第 3434 號(部分)、第 3435 號(部分)、第 3444 號(部分)、第 3445 號(部分)、第 3444 號、第 3445 號(部分)及第 4202 號餘段(部分)的土地。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A6	第NOL-G14號 (修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由清攸路至竹攸路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在牛潭 尾的鐵路車站及車廠的布局的更改。修訂相 關的切面圖。
A7 §	第NOL-G14號 (修		一個位於牛潭尾擬建鐵路車站東南方的現有墓地將會保留及提供通道。
Š.	第NOL-G17號(修 及 第NOL-G19號(修 及 第NOL-G20號(修 及	多改 1) 多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建議的工地及臨時施工區、在新田石湖圍東南方附近的一段擬建隧道、在石湖圍東南及西南方附近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擬建在石湖圍西南方附近的通風井、機房、緊急救援通道及其他鐵路設施及擬建在新田的鐵路車站的
SE	第NOL-G21號(修 及 第NOL-L07號(修 及 第NOL-L08號(修 及	改 1) 改 1)	布局的更改,及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的大約位置的更改。刪除石湖圍西南方可能永久封閉的道路。修訂相關的切面圖及方案界線。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83 號(部

項目	圖則編	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NOL-L09號	(修改1)	分)、第 886 號(部分)、第 897 號(部
	及	(分)及第 1652 號(部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第NOL-L13號 及	(修改 I)	105 約地段第 577 號餘段(部分)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NOL-L14號	(修改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
	第NOL-L16號	(修改1)	第 898 號及第 1002 號整個地段。
	及		大家圣队修订,收回士导纳 <u>//</u>
	第NOL-L17號	(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 第 1006 號、第 1660 號及第 1661 號;以及丈
	及 第NOL-L18號	(修改1)	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726 號部分土地。
	为NOL-LIO _洲 及		3,42,75
	第NOL-U12號	(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
	及		地段第 891 號(部分)、第 1003 號(部
	第NOL-U17號	(修改1)	分)、第 1005 號、第 1011 號(部分)、第 1013 號(部分)、第 1656 號、第 1664 號
	及 SNOT 1119 時	(松井 1)	(部分) 及第 1665 號(部分);以及丈量
	第NOL-U18號 及	(修以1)	約份第105約地段第538號(部分)、第539
	第NOL-T03號	(修改1)	號(部分)、第 540 號(部分)、第 541 號
	及	, ,,,	餘段(部分)、第 564 號餘段(部分)、第
	第NOL-T04號	(修改1)	567 號、第 572 號餘段(部分)及第 725 號 (部分)的土地。
	及 SNOT TOSE	(
	第NOL-T05號 及	(修以1)	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收回丈量約份第
	第NOL-T06號	(修改1)	102 約地段第 781 號 (部分)、第 783 號 (部
	及		分)、第 784 號(部分)、第 785 號、第 786
	第NOL-T07號	(修改1)	號、第 787 號、第 788 號、第 789 號、第 790 號、第 791 號、第 792 號、第 793 號、第 794
	及	(號、第 795 號、第 796 號、第 797 號、第 798
	第NOL-P05號	(修改1)	號(部分)、第 799 號、第 800 號、第 801
			號、第802號、第803號、第804號、第805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及第 813 號(部
			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97 號餘 段、第 98 號餘段、第 99 號餘段(部分)、
			第 100 號餘段(部分)、第 111 號餘段、第
			112 號餘段、第 565 號(部分)、第 566 號
			(部分)、第 569 號餘段、第 570 號餘段、
			第 571 號餘段(部分)、第 744 號 A 分段、
			第745號、第748號、第750號、第751號、
			第 752 號、第 754 號 A 分段、第 754 號 B 分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段、第 754 號 D 分段、第 757 號、第 759 號、第 859 號(部分)、第 860 號(部 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第 863 號、第 864 號及第 865 號(部分)的土地。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999 號、第 1000 號(部分)及 第 1001 號(部分)的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約地段第762號、第890號、第893號、 第916號(部分)、第1603號、第1604 號、第1607號、第1611號A分段、第1611 號B分段、第1611號D分段、第1653號及 第1682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67 號(部分)、第 868 號(部分)、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收回相關地段的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 地段第 1654 號及第 1655 號已修訂的地段界 線,及擬收回相關地段的部分土地。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39 號(部分)擬收回地層的範圍。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 第 538 號整個地段的地層。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40 號(部分)及第 567 號擬收回的地層。新增參線標記 7、8 及 9 及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83 號(部分)、第 886 號(部分)、第 897 號(部分)及第 1652 號(部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717 號(部分)擬設定暫時佔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74 號、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98 號(部分)、第 911 號(部分)、第 912 號(部分)、第 987 號、第 988 號(部分)、第 999 號、第 1000 號(部分)、第 1001 號、第 1002 號(部分)、第 1003 號(部分)、第 1013 號(部分)、第 1016 號(部分)、第 1013 號(部分)、第 1016 號(部分)、第 1035 號(部分)、第 1622 號、第 1624 號(部分)及第 1625 號;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40 號(部分)、第 541 號餘段(部分)、第 542 號餘段(部分)、第 575 號 B 分段及第 576 號餘段(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37 號(部分)、第 538 號(部分)、第 539 號(部分)及第 566 號(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刪除相關的切面立視圖。
		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於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781號(部分)、第783號(部分)、第808號(部分)、第809號(部分)、第810號(部分)、第818號(部分)、第819號(部分)、第823號(部分)、第824號(部分)及第827號(部分);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96號(部分)、第297號餘段(部分)、第297號餘段(部分)、第298號餘段(部分)、第435號餘段及第2091號(部分);以及附連於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的黃色地區(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005 號、第 1006 號(部分)、第 1660號(部分)及第 1661 號(部分)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於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92 號、第 916號(部分)、第 1605號、第 1606號、第 1666號、第 1666號、第 1667號及第 1682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758 號(部分)、第 867 號(部分)、第 868 號(部分)、第 917 號(部分)、第 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於相關地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 地段第 891 號、第 1664 號及第 1665 號已修 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於相關地段的整個地段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A9	第NOL-G22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 第 2561 號整個地段。修訂方案界線。
	第NOL-L10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4號 (修改 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及 第NOL-U13號(修改1) 及	
	第NOL-P05號(修改1)	
A10	第NOL-G24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1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擬建在古洞路的緊急 救援通道及通風大樓的布局的更改。修訂方 案界線。
	及 第NOL-L12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收回丈量約份第
	及 第NOL-L13號(修改 1) 及	96 約地段第 428 號(部分)、第 429 號、第 430 號(部分)、第 432 號(部分)、第 433 號 A 分段餘段、第 434 號餘段、第 466 號、
	// -	第 467 號、第 468 號餘段(部分)、第 497

項目	圖則編	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及		號餘段(部分)、第 500 號、第 501 號(部
	第NOL-U15號	(修改1)	分)、第 502 號、第 503 號、第 504 號、第
	及		505 號、第 506 號、第 508 號(部分)及第
	第NOL-U17號	(修改1)	509號;以及丈量約份第98約地段第29號、
	及		第 33 號 B 分段、第 34 號、第 79 號(已分割
	第NOL-P06號	(修改1)	為地段第 79 號 A 分段及第 79 號餘段)、第
			80 號、第 81 號、第 82 號、第 83 號(部
			分)、第 86 號、第 87 號、第 88 號、第 8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9 號 C 分段餘段、
			第 90 號 C 分段餘段、第 91 號、第 93 號餘
			段、第 100 號 B 分段餘段、第 101 號 C 分段
			餘段、第 102 號餘段(已分割為地段第 102
			號 A 分段及第 102 號餘段)、第 103 號、第
			104 號、第 105 號餘段、第 106 號餘段、第
			107 號、第 108 號、第 109 號 C 分段餘段、
			第 112 號及第 113 號餘段的土地。
			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收回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323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
			第 99 約地段第 646 號餘段(部分)及第 647
			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679
			號(部分)、第 2680 號、第 2686 號餘段、
			第 2688 號餘段(部分)、第 2692 號餘段、
			第 2693 號餘段(部分)、第 2694 號餘段、
			第 2695 號(部分)、第 2696 號(部分)、
			第 2697 號(部分)、第 2735 號餘段(部
			分)、第 2736 號餘段(部分)、第 2738 號
			(部分)、第 2755 號(部分)、第 2756
			號、第 2757 號餘段、第 2758 號餘段、第
			2759 號(部分)、第 2760 號(部分)、第
			2762 號(部分)、第 2788 號餘段(部
			分)、第 2789 號(部分)、第 2790 號(部
			分)、第 2798 號餘段(部分)、第 2799 號
			(部分)、2800 號(部分)、第 2801 號、
			第 2802 號、第 2803 號餘段、第 2962 號餘
			段、第 2963 號餘段、第 2975 號(部分)、
			第 2976 號(部分)、第 2977 號(部分)、
			第 2978 號餘段、第 2981 號餘段(部分)、
			第 2982 號餘段(部分)、第 2983 號餘段
			(部分)、第 2986 號餘段、第 2987 號餘段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及第 2988 號餘段的地層。刪除相關的切面立 視圖。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4. 建議的更正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1	第NOL-L11號(修改 1) 及 第NOL-L13號(修改 1)	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79 號已分割為丈量 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79 號 A 分段及第 79 號 餘段。
		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102 號餘段已分割 為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102 號 A 分段及 第 102 號餘段。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

2024年4月18日